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 面 盈 利 預 告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虧損26,900,000美元(或約209,82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虧損26,900,000美元(或約209,820,000港元)。

業績向好主要歸功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按適用會計準則將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對我們於Plethora之持股進行未經審核重估而錄得議價購買收益(負商譽)19,370,000美元(或約151,09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更加有利之市況。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將盡快並且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